



視覺藝術教育

◎陳瓊花 著◎



視覺藝術教育

◎陳瓊花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視覺藝術教育 / 陳瓊花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4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14-4095-7 (平裝)

1. 視覺藝術—教育

960.3

93013855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視覺藝術教育

著者人 陳瓊花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4年10月

編號 S 900850

基本定價 拾壹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登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57-14-4095-7 (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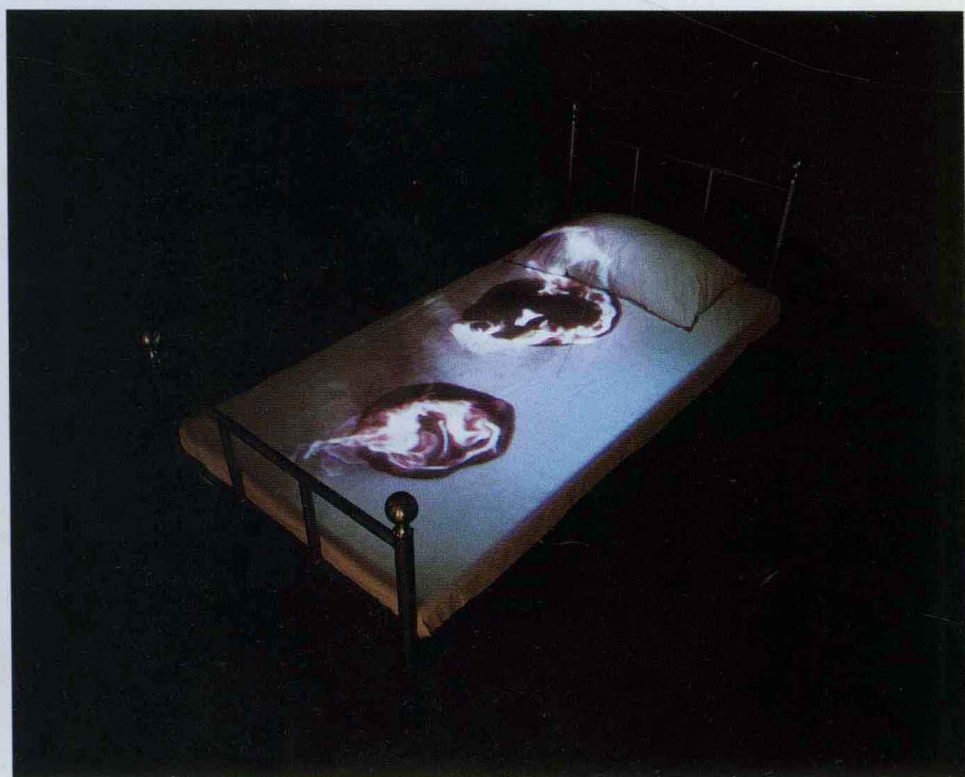


彩圖 1

林玉山 虎姑婆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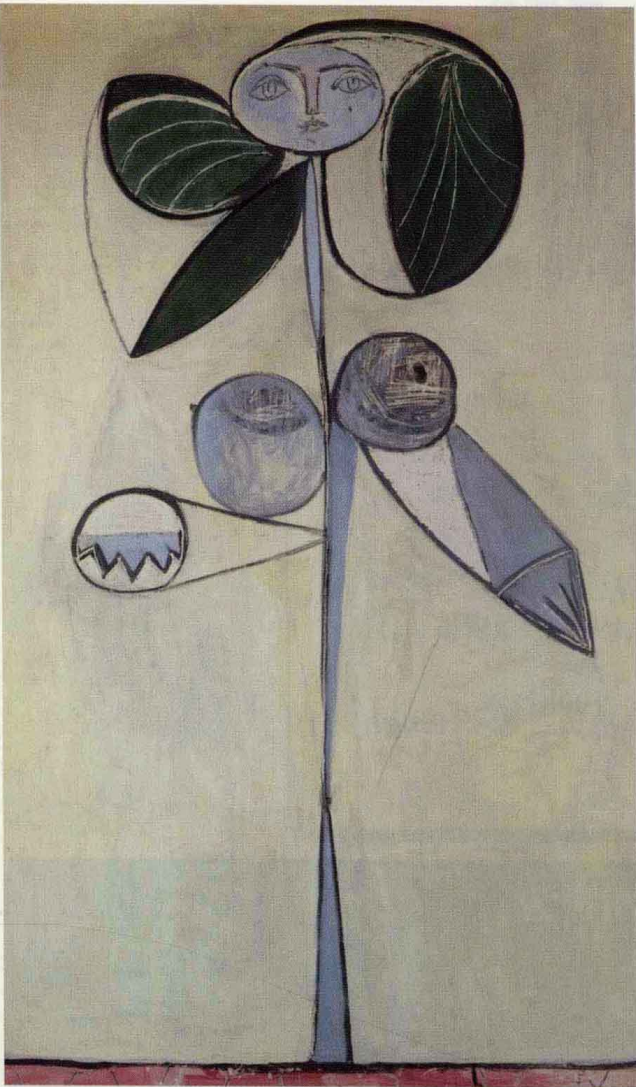
彩圖 2

袁廣鳴 難眠的理由 1998



彩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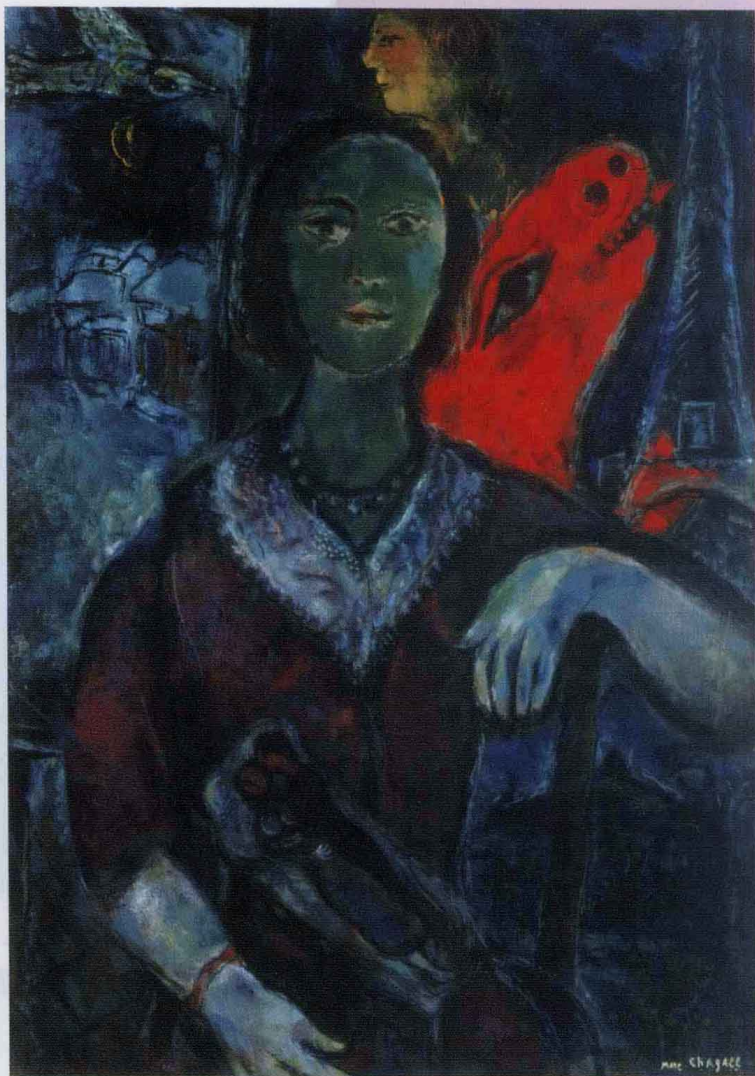
袁廣鳴 難眠的理由 (裝置現場其中一景) 1998



©Succession Picasso 2004

彩圖 4

畢卡索 Françoise Gilot的肖像



彩圖 5

夏卡爾 Vava的肖像畫 1966

©ADAGP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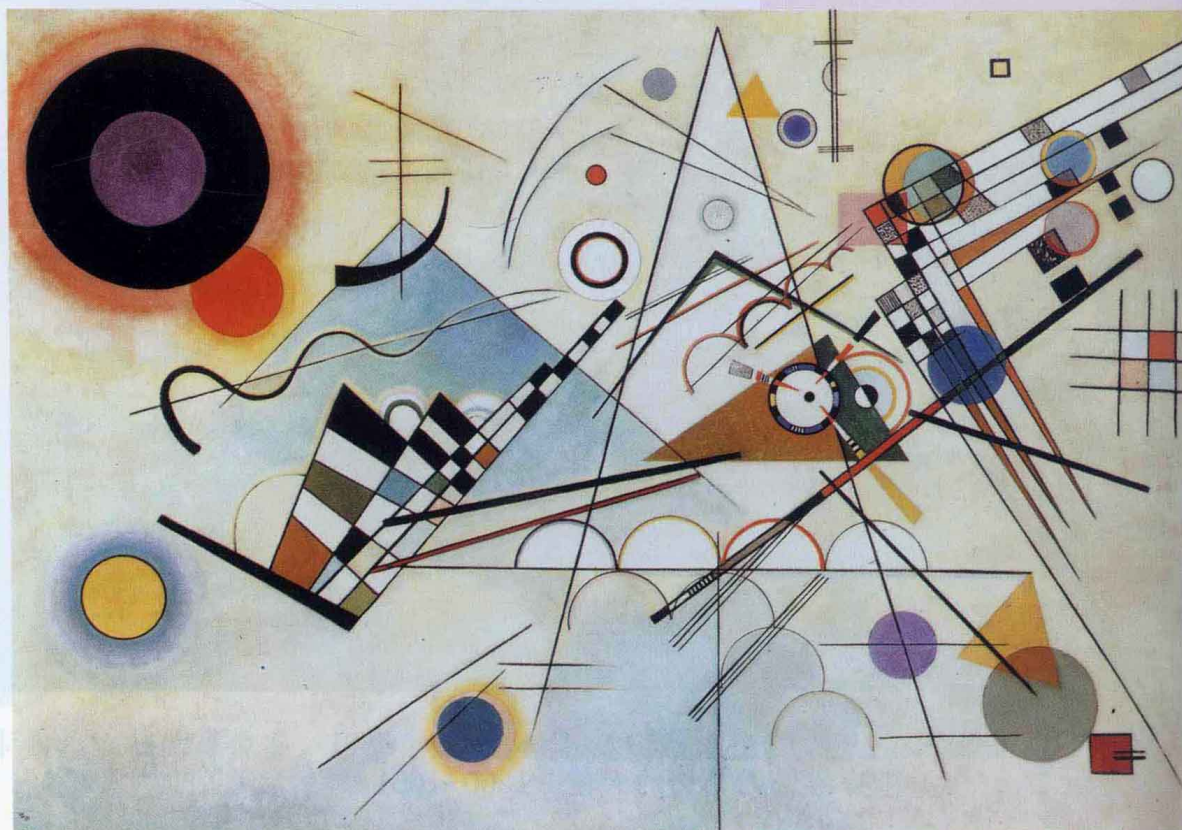
■ 彩圖 6

維梅爾 倒牛奶的女僕 1660-1661



彩圖 7
夏卡爾 我與村莊 1911-1912

©ADAGP 2004



彩圖 8
康丁斯基
作品8 1923

序

原初，這本書是想以「藝術教育」為名，惟一方面有感於目前教育的現況，已有以「視覺藝術」取代舊有「美術」科名的趨勢，另一方面也是為求與表演藝術或音樂等的藝術教育學科有所明確的區隔，乃定名為視覺藝術教育。然而書中各文章係在不同的時間完成，因此，在用語上會有以「美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雜使用的情形，但是在意義上，是專指視覺藝術教育而言。

視覺藝術教育之有別於其他學科，是因為它提供能充分發揮想像力，去看與作的學習經驗，在過程中，是情感的享有與理性的認知，從其中瞭解事物的品質，進而體會人生的價值與意義。從學習者學習藝術的立場，不外是希望能夠擁有深厚的看或作的能力，也就是知覺、鑑別與賞識對象（或客體）的能力，或是處理特定或某些媒材的能力，或是能同時兼顧，學習者對於視覺藝術教育的哲思，往往影響其所欲獲得的能力；教學者是直接提供學習內容者，並確定學習的內容能有效的運作，當然，教學者對於視覺藝術教育的哲思，往往決定課程與教學的走向。不難理解，課程與教學所談的細微處，就在於學習者、教學者與教材之間的互動。這互動網絡運作情形的檢測，從學習者的立場考量是否有效、可信？或從教學者的立場考量是否有效、可信？或從管理者（諸如學校、政策執行者等）的立場考量是否有效、可信？或從參與者（諸如家長等）的立場考量是否有效、可信？便是視覺藝術教育的評量。

本書以「視覺藝術教育哲理」、「創作表現」、「鑑賞知能」、「課程與教學」，以及「視覺藝術教育評量」架構內容，即試圖掌握前述之視覺藝術教育的互動場域，從此再行發展較細微的關係脈絡，如此，或有機會彰顯臺灣視覺藝術教育文化的特質。

人生沒有太多的七年，整理一番，才知道作了多少，是自我求知的省思，也是再出發的基石，願與有興趣者共享，並請不吝指正。

陳瓊花

2004/9/1 於師大美術研究所

視覺藝術教育

目次

■ 序

■ 第一章 導 論 1

■ 第二章 視覺藝術教育哲理 7

第一節 鄉土、藝術、生活 9

第二節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圖像——談文化因素對審美教育之省思 12

第三節 視覺文化的品鑑 17

■ 第三章 創作表現 37

第一節 安海姆 (Arnheim) 與高瓏 (Golomb) 對兒童繪畫發展理念之異同 40

第二節 從兒童繪畫表現探討文化的差異與特質 50

第三節 不同地區的學童如何以畫來詮釋「我未來的家庭」——臺北市與金門縣小學5年級的學童如何畫「我未來的家庭」 60

■ 第四章 鑑賞知能 77

第一節 審美發展理論之探討及其對未來研究之意義 79

第二節 我國青年藝術觀念之探討——繪畫表現上「像」與「不像」問題的看法 101

第三節 兒童與青少年之審美推理——兒童與青少年在描述，

表示喜好，和判斷一件藝術作品時的觀念傾向 114

第四節 兒童與青少年於描述藝術作品時的觀念傾向 143

第五節 兒童與青少年之審美思考 171

■ 第五章 課程與教學 201

第一節 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評議與前瞻 202

第二節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之視覺藝術課程 220

第三節 破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迷思 1, 2, 3
242

第四節 審美探究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從 Erickson 之主
題式課程設計範例談起 247

第五節 從美術教育的觀點探討課程統整設計之模式與案例
261

第六節 大學通識教育之藝術鑑賞課程設計——以「性別與藝
術」為主題之課程設計模式與案例 280

第七節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與視覺藝術教材
之選取 310

■ 第六章 視覺藝術教育評量 323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美術班之評鑑 326

第二節 反向思考——從評量學生的藝術學習進行課程設計
347

第三節 科技與我——美術教師焦點團體之經驗回溯 359

第四節 出席美國 1999 NAEA 會議之省思 368

第五節 出席 1999 InSEA 國際藝術教育會議之省思 375

■ 第七章 待發展之議題與研究 385

■ 索 引 393

第一章 導 論

本書主要是筆者從 1997 至 2003 年期間，所進行主要研究結果的彙整^①，總計收納 23 篇。依所探討內容區分為「視覺藝術教育哲理」、「創作表現」、「鑑賞知能」、「課程與教學」、以及「視覺藝術教育評量」等五章，此外，就目前正進行中的研究，概要為「待發展之議題與研究」。

第二章視覺藝術教育哲理，共分為三節：〈鄉土、藝術、生活〉、〈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圖像——談文化因素對審美教育之省思〉、以及〈視覺文化的品鑑〉。

〈鄉土、藝術、生活〉是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的邀稿，論述並呼應當時政府先後所公布的國民小學(1993)與國民中學(1994)課程標準的修訂——國小增列「鄉土教學活動」，國中增列「鄉土藝術活動」的重要性；〈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圖像——談文化因素對審美教育之省思〉則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文化視窗的邀稿，針對新世紀的到來，有關多元化審美教育與文化歷史脈絡的相關性與意義，進行討論；至於〈視覺文化的品鑑〉一文，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人文研究與語文教育研討會的邀請，當時有感於國內外視覺藝術教育新派典——視覺文化思考的浮現，乃就此一議題，依「作為對象存在的性質」、「與其互動之主體的性質」、以及「作為學科的性質」說明視覺文化的意涵。筆者認為，視覺文化應該概括一般、文化及各類藝術的產品。甚至，如果生活即文化，則不僅一般與文化產品之間應難以區隔，各類藝術與一般及文化產品之間的界域，也因純藝術與生活藝術之交融、藝術創作之多元與社會化、藝術之不易界定等因素，而難以絕對的區隔。藝術界中所認定的藝術作品，有其豐富的涵藏與思考，日常生活中所存有各類視覺化的生活實踐，具備了真摯的人生意義；生活實踐與藝術所交織的人文意涵是藝術教育無盡的資源。

第三章創作表現，也包括三節：〈安海姆(Arnheim)與高瓏(Golomb)對兒童繪畫發展理念之異同〉、〈從兒童繪畫表現探討文化的差異與特質〉、以及〈不同地區的學童如何以畫來詮釋「我未來的家庭」——臺北市與金門縣小學 5 年級的學童如何畫「我未來的家庭」〉。

〈安海姆與高瓏兒童繪畫發展理念之異同〉一文，是在美國讀學位期間，期末研

①此外，有二篇未能收集於此，其一為〈心理學與藝術教育〉，因著作財產權已轉移給《藝術教育研究期刊》；其二為〈性別與廣告之交織〉，因出版權已授與高等教育出版，無法收錄。文稿內容，請參閱：〈心理學與藝術教育〉一文在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頁 155-191)。臺北：桂冠。〈性別與廣告之交織〉一文在潘慧玲主編，《性別議題導論》(頁 357-388)。臺北：高等教育。

究兒童繪畫發展基礎理論的報告。當時有感於國內對於此一方面理論的瞭解，仍只停留在 Lowenfeld 的《創性與心智成長》的認知，覺得有必要介述國外的研究，乃將英文文稿轉譯發表；〈從兒童繪畫表現探討文化的差異與特質〉及〈不同地區的學童如何以畫來詮釋「我未來的家庭」——臺北市與金門縣小學 5 年級的學童如何畫「我未來的家庭」〉，是就創作表現如何具體脈絡化在文化的層面所先後發表者。地區性學童繪畫表現的研究，係立基於多元化繪畫系統存在的理念，透過比較來瞭解不同地區的學童如何使用視覺語言，以表達他們的經驗或想法。

第四章鑑賞知能，共包括五節：〈審美發展理論之探討及其對未來研究之意義〉、〈我國青年藝術觀念之探討——繪畫表現上「像」與「不像」問題的看法〉、〈兒童與青少年之審美推理——兒童與青少年在描述，表示喜好，和判斷一件藝術作品時的觀念傾向〉、〈兒童與青少年於描述藝術作品時的觀念傾向〉、以及〈兒童與青少年之審美思考〉。

其中〈審美發展理論之探討及其對未來研究之意義〉是筆者博士研究有關兒童與青少年藝術觀念發展領域的先前文獻探討，檢視自 1937 至 1995 年間所發表的 30 件相關之研究，大體而言，這些研究指出審美的能力具有漸趨成長的普遍性存在，但就個人本身的發展而言，隨著個人所處環境、教育、文化等因素的影響，而有各種不同的成長情況。〈我國青年藝術觀念之探討——繪畫表現上「像」與「不像」問題的看法〉，則是在博士研究之後，在學校教授美學的課程，與學生研讀 Battin 等學者 (Battin et al., 1989) 《藝術的謎題 (Puzzles about Art)》一書，其中第三章〈意義與解釋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的案例，有關於畢卡索 (Picasso) 的一幅肖像畫，畫中所描寫的對象是一位姓名為 Françoise Gilot 的女子，畢卡索以其獨特的造形結構來表現，畫面所呈現的與 Gilot 本人的實際相貌有了距離，當時所授課的學生專就真實性與表現的問題，有了激烈的討論，筆者因此存疑，看法是否因專業程度而有區別，於是有所探討。研究結果發現，美術專業的學生接受非寫實性的繪畫表現方式，較非美術專業學生高，而且美術專業年級高者，較傾向於以專家的立場與經驗來描述其理由。惟在所有思考藝術品本身的表現方式或表現性的陳述中，所受調的學生不曾從作品的形式結構，或形式與表現性之間關係的分析來述說其理由，亦不曾以作品的文化背景來作解釋，由此顯示，我國一般或專業的視覺藝術教育在鑑賞教育的層面誠有待加強。〈兒童與青少年之審美推理——兒童與青少年在描述，表示喜好，和判斷一件藝術作品時的觀念傾向〉與〈兒童與青少年描述藝術作品時的觀念傾向〉二文，有前後的關聯性，源起於筆者二項基本的假設，其中之一，筆者認為個體的審美能力如同創作表現能力的複雜與多元性，是很難僅以普遍性發展的論述予以概化；其二，筆者認為個體的審美推理（在命題的選擇與理由的說明）會因刺激或命題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說詞。研究結果，顯然是支持如此的假設。〈兒童與青少年之審美思考〉與〈兒童與青少年描述藝術作品時

的觀念傾向》二項研究，均是國科會所贊助者。

第五章課程與教學，共分為七節：〈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評議與前瞻〉、〈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之視覺藝術課程〉、〈破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迷思 1, 2, 3〉、〈審美探究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從 Erickson 之主題式課程設計範例談起〉、〈從美術教育的觀點探討課程統整設計之模式與案例〉、〈大學通識教育之藝術鑑賞課程設計——以「性別與藝術」為主題之課程設計模式與案例〉、以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與視覺藝術教材之選取〉。

〈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評議與前瞻〉一文，係應邀參與當時屏東師院於3月所舉辦視覺藝術與美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稍後在同年（1998年）9月，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該文探討我國當時國中和高中美術課程標準之修訂與內涵，並從與美國視覺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之比較中，呈現我國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特質，進而提出未來我國美術教育發展之建議。延續的，在〈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之視覺藝術課程〉中，檢視教改的過程與理念，然後深究視覺藝術課程的內涵。〈破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迷思 1, 2, 3〉則是針對在求學階段未來希望當老師的同學們，所熱切關心且疑惑的教改議題，提出一些因應的想法。〈審美探究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從 Erickson 之主題式課程設計範例談起〉評述美國 Erickson 教授所發展之主題式課程設計範例之結構與內涵，冀望能提供教學者應用與參考。至於〈從美術教育的觀點探討課程統整設計之模式與案例〉，則是在教改的潮流中，歷經思索並發展實際可行的課程案例後（陳瓊花，2000），心得的彙整。該文首先探討課程統整的理念與意涵，整理課程統整設計之模式，據以從美術教育的觀點歸納單科、複科及科際統整模式之類別，具體列舉各類課程統整模式之參考案例，並建構主題統整課程設計之模式。〈大學通識教育之藝術鑑賞課程設計——以「性別與藝術」為主題之課程設計模式與案例〉，係當時參與所服務學校藝術學院之教育部專案：統整藝術教育及人文素養的「學習」與「教學」課程規劃之研究。該研究主要處理課程統整與性別二議題，以所授之通識課程為行動研究的場域，以女性藝術家之創作表現與思考、自我認同與成就，以及成長的歷程作為課程統整的切入點，涵蓋視覺藝術、音樂及設計領域國內外具代表性者。〈「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與視覺藝術教材之選取〉一文，係應所服務學校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綱要實施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針對國中教師的需求而撰述，原只是談國中視覺藝術教材之選取，後擴大為國中小教學均適宜者，並應臺北市立師院之邀，發表於現代教育論壇「後」九年一貫：國小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教育之再對話研討會。文中筆者試著提出四點選取教材之原則，掌握：課程綱要之分段能力指標重點、視覺藝術學科學習之基本面向、各地區的藝術與人文特質，以及視覺藝術詞彙。

第六章視覺藝術教育評量，共包括五節：〈國民中小學美術班之評鑑〉、〈反向思考

——從評量學生的藝術學習進行課程設計〉、〈科技與我——美術教師焦點團體之經驗回溯〉、〈出席美國 1999 NAEA 會議之省思〉、以及〈出席 1999 InSEA 國際藝術教育會議之省思〉。

〈國民中小學美術班之評鑑〉是受教育部委託所進行的專案，原報告分為國中與國小二部分，在此將其整理為一篇，並僅就可供研究參考之過程、作法與結果予以陳述，排除學校的排名序與自評等細節。當撰寫〈反向思考——從評量學生的藝術學習進行課程設計〉一文時，人在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的美教所研究，旁聽 Michael Parsons 的學習評量課程，接觸美國當代著名的評量學者 Grant Wiggins 的論點，便據轉化應用，以「藝術與人文」課程實例說明課程與評量融合發展的可能性及具體作法。「科技與我——美術教師焦點團體之經驗回溯」，係有感於當前科技在視覺藝術教育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為瞭解第一線教師使用科技的情況而進行的研究。文中分別說明教師生活及教學受科技影響的情形、教師學得科技技能的途徑、以及教師進修的意願與項目。〈出席美國 1999 NAEA 會議之省思〉與〈出席 1999 InSEA 國際藝術教育會議之省思〉二文，旨在介述美國藝術教育學會 (NAEA) 及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InSEA) 的組織及會議運作的模式，以作為國內辦理類似研討會之參考。

第七章待發展之議題與研究，分為三部分：〈兒童與青少年的性別概念與藝術表現——跨文化比較研究〉、〈成人審美思考在生活實踐之多重個案研究——權力、信念與表現〉、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審美思考在生活實踐之研究——大頭貼文化的建構與解構〉。

〈兒童與青少年的性別概念與藝術表現——跨文化比較研究〉是涵蓋審美思考與創作表現的研究，主要處理性別概念與表現的文化差異，初步研究結果已分別發表於美國。〈成人審美思考在生活實踐之多重個案研究——權力、信念與表現〉為國科會所贊助的研究，以家庭中客廳空間之處理，檢視成人審美思考在生活實踐的情形，並據以探尋生活中的藝術教育如何交織視覺藝術教育文化的網絡。〈兒童與青少年審美思考在生活實踐之研究——大頭貼文化的建構與解構〉，是有關於次文化的探討，特別是有關於女性青少年社群的影像與意涵的建構，冀望能建立次文化地區性特質的論述，提供學校體制外之生活藝術教育的現象與訊息，以瞭解、銜接、並檢測學校藝術教育與生活實踐之關係，開拓藝術教育與文化研究之詮釋脈絡。



參考書目

中文

教育部編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編者。

教育部編 (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編者。

陳瓊花 (2000)。課程統整設計與案例之初探。高中美術教學輔導，8，4-25。

外文

Battin, M. P., Fisher, J., Moore, R. & Silvers, A. (1989). *Puzzles about ar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第二章 視覺藝術教育哲理

視覺藝術教育顧名思義，是有關於視覺藝術的教育。它是一門有關於製作與瞭解視覺藝術的教與學，同時也是一門經由藝術發現世界與自我的學科 (Feldman, 1996)。視覺藝術教育的哲理，是思考為什麼要教（或學）視覺藝術、要教（或學）什麼視覺藝術、以及如何教（或學）視覺藝術的說明。這三方面的思考是相互交錯關聯的，受到時代的思潮、社會文化社群的信念與價值之影響而有所更迭。

為什麼要教（或學）視覺藝術？譬如，有本著兒童發展的理論，強調視覺藝術教育有助兒童創造性自我的表現 (Lowenfeld, 1947)；有以本質論的價值取向，強調視覺藝術的學科特性及其獨特的內在價值，主張透過視覺藝術教育發展個體的創作、批評與文化理解的能力 (Eisner, 1972; Dobbs, 1998; 郭禎祥, 1988)；也有從社會文化的觀點，認為教藝術的目的，是在於促成個體瞭解其所居住的社會與文化的景象 (Efland, 2002; Duncum & Bracey, 2001)，以及意識型態（陳瓊花, 2003a）等的思考。

其次，要教（或學）什麼視覺藝術？譬如，當主張視覺藝術教育有助兒童創造性自我的表現時，所要教與提供的，不外是兒童能作最佳自我表達的觸媒，創作表現是主要的前提；在呼籲視覺藝術的學科特性及其獨特的內在價值時，視覺藝術教育所教與提供的，便是系統化的循序學習視覺藝術的方法與歷程，尤其是視覺藝術界所存有的作品與思考，所以，當強調教藝術的目的，是在於促成個體瞭解其所居住的社會與文化的景象以及意識型態時，生活中的藝術、一般文化與生活實踐的批判性思考，影像的識取與製作表達，便成為藝術教育學習的內涵（陳瓊花, 2003b）。

至於如何教（或學）視覺藝術？譬如，有以教師為客觀知識傳遞者、學生為被動接受者的角色與作法；有以教師為引導的促進者、學生為主觀性知識建構者的角色與作法的思考；或如以跨領域或跨學科之統整方式來教（或學）視覺藝術等的討論（陳瓊花, 2000a）。

所以，視覺藝術教育的哲理，可以是視覺藝術教師在實踐其專業時的基本信念，也是教師們在實踐其信念時，自我意義的評判，它同時更是教師們努力的理想目標 (Feldman, 1996, p. 2)。近年來，我國一般視覺藝術教育已從往年以創作為主，而逐漸走向以鑑賞為重的教學，著重藝術與生活的結合。其意旨，即在倡導全民美育，以提升國人之藝術涵養，充實人生之意義與內涵為其鵠的（陳瓊花, 2000b）。以下的文章，主要是探討為什麼要教（或學）視覺藝術，以及視覺藝術教育要教（或學）什麼的一些想法。